臺灣省政函

呈第府層決行

編號	存年限	號

受文者	建設廳
行正	台南縣政府
文本	
副本	內政部（圖說各二份附備查） 本府建設廳（圖說各乙份） 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圖說各乙份）
發文	
日期	一年四月廿七日
字號	七七府建四字第 [illegible] 號
附件	登記[illegible]

檔號	年	月	日

主旨：核定變更麻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畫圖不符部分更正）案，請依法發布實施並將發布日期文號報備。

說明：

本件副本呈 閱後擬存查

[illegible]

77.4.28 結四丁

220

2

一、本案係依據貴府去年三月卅日七七府建都字第三三三九三號函辦理，並提經本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附件：(一)圖說（計畫圖、說明書、審核摘要表）及本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紀錄各三份（均加蓋本府印信）。

主席 [illegible]

3

變更麻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份）計畫說明書

台南縣麻豆鎮公所

省政府77年4月23日府建四字第149106號核定會銜

縣市政府77年4月30日府建都字第47711號公佈

155

麻豆鎮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麻豆都計畫（通盤檢討喜圖不符部份變更）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六八）台內營字第九四二号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麻豆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机関名稱或土地權利関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	公告：自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止（刊登台灣新聞報74年3月19日第十版） 公開展覽：自民國75年4月18日起至75年5月17日止（刊登75年4月18日中華日報第五版） 公開說明會：75年4月29日於麻豆鎮公所會議室舉行說明會。
人民團体對本案之仅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鎮)級：麻豆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75年3月4日審查通過 縣(市)級：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75年12月9日第八十八次會審查通過 省級：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 76年8月12日第323次會

156

變更麻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份）計畫說明書

擬定或申請單位：台南縣麻豆鎮公所

更正範圍：爲改善交流道聯絡道路、麻豆中山路、特五號道路及新劃設兩繞越道路等五重要道路滙合處之交叉路口，其所需用地應予配合變更留設面積〇．六四八七公頃外，其截角應依省住都局計畫麻豆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圖所示截角。

類　別：更正

法令依據：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六八）台內營字第九四二號函

壹、現況提要：

本更正位置爲麻豆圓環四周圍特五、特四、特三、特一道三號道路滙合處之交叉路口截角。

貳、更正計畫理由：

1. 本所辦理麻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係依據省住都局計畫麻豆交流道特定計畫書圖說建議該截角應配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辦理，而麻豆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書內已明確指示「以上配合變更部份參閱計畫圖所示」（麻豆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書第26.頁）。

2. 爲配合變更按交流道連絡道路、麻豆中山路、特五號道路及新劃設兩繞越道路等五重要道路滙合處之交叉路口其所需用地應予配合變更留設面積〇．三二四九公頃，唯經實際核算用地配合變更留設面積〇．六四八七公頃（如計算表）變更（更正）麻豆圓環四周圍特五、特四、特三道三號道路滙合處之交叉路口，依省住都局計畫麻豆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圖所示，以利兩計畫圖相符以一事權。

叁、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左表：

長期市計畫通法第廿六條。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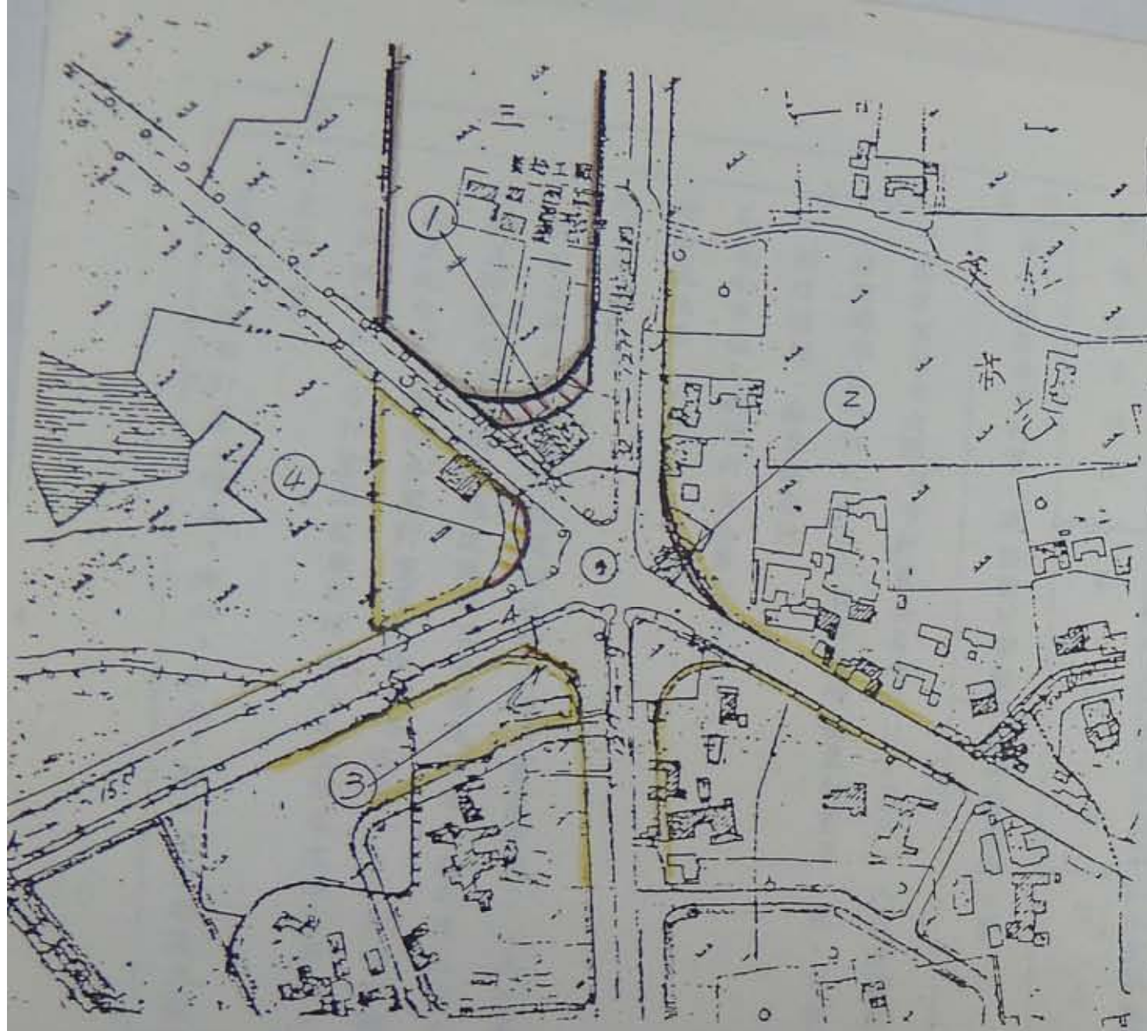

1 上列計算面積採用电子ushikata x-PLAN 360未積儀核算

2 ① 工 ⟶ 道 面積 0.0813 公頃

② 道 ⟶ 住 面積 0.0323 公頃

③ 住 ⟶ 道 面積 0.0265 公頃

④ 道 ⟶ 住 面積 0.0580 公頃

麻豆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不符部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檢討變更後 面積（公頃）	檢討變更後 百分比(1)	檢討變更後 百分比(2)	備註
住宅區	167.7451	0.0638	167.8089	61.52	61.54	
商業區	12.39	12.39	12.39	4.54	4.54	
工業區	8.7380	0.0813	8.6567	3.21	3.17	
農業區	15.2685	15.2685	15.2685	5.60	5.60	
公園綠地	12.250	12.250	12.250	4.50	4.50	
機關	2.239	2.239	2.239	0.82	0.82	
市場	1.7305	1.7305	1.7305	0.63	0.63	
學校	19.772	19.772	19.772	7.25	7.25	
道路	32.4529	0.0175	32.4704	11.90	11.92	
鐵路用地	0.084	0.084	0.084	0.03	0.03	
合計	272.67	272.67	272.67	100.00	100.00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三二三次會議紀錄

計論事項編號	第 11 案	所屬縣市	台南縣

案由	說明
變更麻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份更正）案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75.12.9.第八十八次會審查通過，並經台南縣政府以75.12.20.七十五府建都字第一四八七二八號函檢附變更計畫書、圖、審核摘要表到會。 二、辦理機關：麻豆鎮公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更正理由： 依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建議：「為改善交流道聯絡道路，麻豆中山路、特五號道路及新劃設兩號越道路等五重要道路滙合處之交叉口，其所需用地應予配合變更留設。……以上配合變更部份參閱計畫圖所示（如附件）。」配合辦理變更。唯查麻豆鎮公所於民國七十一年辦理麻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並未完全依據建議案辦理。故特辦理本案變更。 六、更正內容： 變更麻豆都市計畫「特五、特四、特三、特一號道路及三號道路截角。」以符高速公路麻豆交流

麻豆1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之建議。

麻豆
2
162

說明	決議
七、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 該截角面積於通盤檢討時已依曲線放置法核計面積，故更正後面積不變。 八、本案縣都委會決議：「照鎮都委會決議通過。」 九、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並未收到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十、本案經提本會76.1.21.第三一三次會審議決議：「請縣政府補充詳細資料後再議。」並經本會函准台南縣政府76.7.1.七六府建都字第七八二八〇號函送補充資料到會。 十一、檢附縣政府依本會76.1.21.第三一三次會決議補充資料及原提案。	一、照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之建議圖通過。 理由：據縣政府列席人員稱：「民國七十一年辦理麻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本案原意係依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內之建議圖辦理變更，唯麻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發現變更結果與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內之建議未盡一致，故辦理本案變更。」故本案同意依書圖不符辦理變更。 二、餘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壹、更正範圍：

為改善交流道聯絡道路、崁豆中山路、特五號道路及新劃設兩繞越道路等五重要道路襯合處之交叉路口，其所需用地應予配合變更留設面積〇．六四八七公頃外，其截角應依省住都局計畫崁豆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圖所示截角。

貳、更正計畫理由：

1.本所辦理崁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係依據省住都局計畫書圖說建議該截角應配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辦理，而崁豆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書內已明確指示「以上配合變更部份參閱計畫圖所示」（崁豆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書第26.頁）。

2.為改善交流道連絡道路、崁豆中山路、特五號道路及新劃設兩繞越道路等五重要道路襯合處之交叉路口其所需用地應予配合變更留設面積〇．三一四九公頃，唯經實際核算結果實際變更留設面積應修正為〇．六四八七公頃。

參、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左表：

崁豆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不符部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檢討變更後 面積（公頃）	檢討變更後 百分比(1)	檢討變更後 百分比(2)	備註
住宅區	167.7451	+0.0638	167.8089	61.52	61.54	
商業區	12.39		12.39	4.54	4.54	
工業區	8.7380	−0.0813	8.6567	3.21	3.17	
農業區	15.2685		15.2685	5.60	5.60	
公園綠地	12.250		12.250	4.50	4.50	
機關	2.239		2.239	0.82	0.82	
市場	1.7305		1.7305	0.63	0.63	
學校	19.772		19.772	7.25	7.25	
道路	32.4529	+0.0175	32.4704	11.90	11.92	
鐵路用地	0.084		0.084	0.03	0.03	
合計	272.67		272.67	100.00	100.00	

麻豆4

164

13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變更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鄉鎮都委會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第三一三次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一	麻豆圓環四週特五、特四、特三、特一道三號道路截角	麻豆都市計畫圖未按麻豆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圖圓弧繪製。	修正麻豆都市計畫圖圓環圓弧截角以符合計畫書已加以說明圓弧截角唯麻豆都市計畫圖尚未修正故提會更正以合計畫書。	因麻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照案通過	照鎮都委會決議通過。	請縣政府補充詳細資料後再議。	併總決議

編號	綜合意見	小組意見
麻豆初1	是否准予變更？擬提請大會討論。 理由：1.本案縣政府係以書圖不符為由提出變更，唯查縣政府所謂書圖不符並非麻豆都市計畫書圖與計畫圖不符，而係麻豆都市計畫書圖與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之建議圖不一致。 2.因縣政府75.12.10.七十五府建都字第一四八七二八號函所送變更計畫圖與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之建議圖不一致，且資料未盡詳實，故經本會76.1.21.第三一三次會審議決議：「請縣政府補充詳細資料後再議。」，並經本會函准台南縣政府補充資料前來，唯查縣政府所送補充資料除面積已予修正外，變更計畫圖不但與公開展覽圖不一致，且亦與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之建議圖不一致。	

3.本案如准予變更，似應以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之建議圖為準。

變更內容綜理表，初核意見

編號	初核意見	小組意見
一、	併綜合意見。	

麻豆初2